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374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林祥德

彭細妹

上列被告等因違反貪污治罪條例案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11日所為之113年度訴字第374號判決原本及其正本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主文欄應更正為「林祥德共同犯貪污治罪條例第十一條第四項、第一項之非公務員對於公務員關於違背職務之行為行求賄賂罪，免刑。彭細妹共同犯貪污治罪條例第十一條第四項、第一項之非公務員對於公務員關於違背職務之行為行求賄賂罪，免刑。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均沒收。」

理 由

- 一、按裁判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或其正本與原本不符，而於全案情節與裁判本旨無影響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，刑事訴訟法第227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。
- 二、本件原判決之原本及其正本之主文欄關於沒收漏未記載，於事實理由欄均已載明有關沒收之說明及理由，主文部分漏未記載此部分，顯然係誤寫，惟對於全案情節與判決本旨尚無影響，依前開說明，自應更正為上開主文所示「林祥德共同犯貪污治罪條例第十一條第四項、第一項之非公務員對於公務員關於違背職務之行為行求賄賂罪，免刑。彭細妹共同犯貪污治罪條例第十一條第四項、第一項之非公務員對於公務

01 員關於違背職務之行為行求賄賂罪，免刑。扣案如附表所示
02 之物均沒收。」。

03 三、爰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裁定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

05 刑事第三庭 法 官 黃嘉慧

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7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

09 書記官 張懿中